

彭仲廉所著《中國刑法評述》簡介

李明道

由彭仲廉所著、東方文粹出版的《中國刑法評述》，是葡國法律文學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首先，它是首部由葡國法律專家用葡文編寫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作品。其次，這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作品出版，恰巧適值由十一月十四日第58/95/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新《刑法典》開始生效，可謂適合時宜。

作者以完美的方式承認“這本書的構思，是考慮到澳門中葡法律文化之間對話日漸加強的狀況，一切顯示此對話將會茁壯及加倍有益地增長”。

在澳門主權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後過渡期，這部作品的出版必將增進中葡法律文化的對話，為葡國法律專家加深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刑法作出貢獻。

當我們注意到一個以馬列學說及毛澤東思想作嚮導，但又以憲法作基礎的國家的刑法所隱藏的意識形態而引致的分別，並注意到應當“考慮到在一部以葡文來介紹中國刑法的作品中，不可能完全避免經常由於一種語言的內在意思與另一技術語言的不精確吻合而造成矛盾”這事實的同時，作者為我們勾畫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全貌，除了不局限於中國刑法的純粹評述外，更引用了重要的學說指引，例如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見解實施的解釋性裁決。

在該書的前部分中，作者介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一般問題，例如引領現行刑法的指導思想及目的、刑法的淵源及演變、刑法的基本原則、刑法在時間及空間上的適用範圍、在國外接受審判的重要性、刑法的補充適用、刑事責任、犯罪的客觀方面（作為、不作為及損害結果）及主觀方面（故意、過失、目的及原因）、犯罪階段（預備犯罪、未遂犯、犯罪中止及既遂）、共同犯罪、一個與數個的違法行為、以及刑罰等等。

關於最後一項「刑罰」，必須強調有關死刑的學說辯論的資料之適時。雖然沒有支持短期內廢除死刑的見解，但亦有些對其適用範圍的反駁。正如作者所述及根據單行刑事法例，死刑適用於六十八項犯罪，並規定於五十三條條文內。

第二部分則分析了多種刑事不法行為，特別是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權利、民主權利罪、侵犯財產罪、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的犯罪、妨害家庭的犯罪以及瀆職罪。

在第二卷分則部分的第一章包括了反革命罪，是使中國刑法有別於西方審判權的相應法例之其中一個方面。作者認為，雖然有學說主張廢除「反革命罪」此名稱，但“按照第九十條的規定，此等犯罪的主觀要素的最重要方面已包含在內，這些犯罪被理解為侵犯已創立的政治制度，多於被理解為侵犯國家的行為”。作者隨後根據法典的主導思想，補充說：“對這些犯罪客體的不同理解，單純地改變其名稱是不足夠的。”面對《刑法典》第九十條所規定的概念，作者認為反革命罪的客體，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權力以及社會主義制度。

在最後的部分，作者指出主要的英文書目及百科全書、教科書、研究作品的目錄、以及中文的簡報和雜誌。

該書還收錄了一篇由作者及杜慧芳女士把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舉行的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所採用、一九八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典》合作翻譯為葡文的譯本。

雖然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典》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頒布，並將於同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我們仍同意作者的論點：“本書的作用是不容置疑的，因為它關係到一部重要的法規，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刑法典將長久地標誌見證中國新一代法律專家的誕生及輔助此等法律專家的培訓，根據這刑法，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等貢獻了龐大的解釋性工作甚至是創設性工作。”

我們殷切期待此作品再版發行，到時作者必會細述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改革《刑法典》所進行的工作，並於“編者的話”中提供一些關於改革的較重要的訊息，以及是否可以將之與澳門新《刑法典》所採用的一些解決方法作比較。

最後要強調的是，此作品是一位葡國法律專家在仍受葡萄牙管治的這片東方土地的足跡的突出見證。無疑一切始於其對中國語言文化的好奇、堅毅及熱情，但他卻未獲得應得的援助。

作者的經驗堪作模範，此模範將喚醒澳門的葡萄牙行政當局，須為受葡文教育的法律專家學習漢語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提供協助，並透過開辦中國法律學位後課程以及亞洲太平洋地區的法律比較學位後課程，讓澳門大學法學院與其他大學合作設立一個研究中心。

只有透過彼此知識的交流，我們才能理解葡國法律秩序與中國法律秩序之間的分別，藉此得以在澳門攜手建立一個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以及按照「中葡聯合聲明」精神為市民服務的自治的雙語法律體系。

